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90號

抗 告 人 王克琴
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
董子涵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毓芳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提起反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重上字第3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係指提起中間確認之訴；又所謂提起中間確認反訴（先決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於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不及於基礎事實。本件相對人於第一審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其以所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1所示不動產設定附表2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惟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命抗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抗告人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訴外人林宜靜、吳俊毅即愛立康藥局（下合稱林宜靜2人）借用相對人名義向伊借款，系爭抵押權係擔保伊對林宜靜2人之借款債權，惟登記相對人為債務人，致伊無法實行抵押權，爰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及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反訴請求：(一)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之債務人為林宜靜2人，及(二)命相對人變更系

01 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債務人欄為林宜靜2人（下各稱反訴聲明
02 (一)、(二)）。經核反訴聲明(一)非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且反訴聲明
03 (一)、(二)均與本訴訴訟標的不同，亦非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
04 3款所定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相對人復不同意提起反
05 訴，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反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
06 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以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為相對人或林宜
07 靜2人，為本訴待確認之先決問題，且本訴與反訴屬同一訴訟標
08 的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9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0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4 法官 吳 美 蒼

15 法官 陳 容 正

16 法官 胡 宏 文

17 法官 蔡 和 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